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临安市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临安市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临安市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临安市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建设总投资：131,045 万元
4. 投资回报率：7.35%
5. 合作范围：清凉峰国家山地公园最美旅游公路配套项目、临安市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6.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
7. 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
8.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方式，即由项目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承担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采购人或临安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临安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是浙江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县级市。2016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5.2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9.5万元；实现财政总收入6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6亿元，五年累计超100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4858元和25849元。

（以上信息来自临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a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占颂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与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等工作，及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等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100%；

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市政、房建、公路等工程施工，持股占联合体的 0%；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0%。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31,045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